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取缔药物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叼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民众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2.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4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于1990年2月23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⁸¹

强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⁸²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³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⁸⁴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

1. 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叼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叼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